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4〕54号



## 关于征求对《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规范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协会起草了《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1）。

现公开征求《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请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附件2）以邮件形式反馈至 [pcb@capec.org.cn](mailto:pcb@capec.org.cn)。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10-64221783-809

电子邮箱：[pcb@capec.org.cn](mailto:pcb@capec.org.cn)

- 附件: 1. 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规范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设备监理工作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开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课程，并依据本文件开展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了 GB/T 26429 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可胜任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证书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制作并用印。

## 第二章 培训要求

**第四条**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经所在单位推荐、取得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3 年以上、在项目监理机构中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完成至少 2 个设备监理项目。

**第五条** 培训的目标是使学员掌握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与检验、项目管理的系统理论知识，全面理解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具备组织

管理、沟通协调、专业判断、解决问题和做出决策的综合实践能力。

**第六条** 培训的内容包括：

- (一) 设备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等；
- (二)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与方法；
- (三) 项目管理领导力知识及应用；
- (四) 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与检验、项目管理等知识及应用；
- (五) 设备监理项目和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管理实务及案例研究；
- (六) 典型专业领域设备监理案例研讨。

**第七条** 培训课程共 32 学时，包含练习、笔试和面试时间。

**第八条** 培训班应为每位学员提供培训讲义、学员手册等资料。

**第九条** 现场教学活动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采用面授方式，综合运用教师讲授、问答互动、模拟练习、案例分析等教学方式，帮助学员理解和记忆知识、掌握实践技能；
- (二) 学员人数每班不超过 30 人，保证充分的教学交流。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指派专职人员担任班主任，全程负责培训班现场管理工作。班主任应完成学员服务及考勤考核管理、教师授课监督和课堂秩序管理等工作，确保培训符合本文件的各项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班对每名学员参与培训活动、完成作业任务、获得知识与技能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以确认达到培训目标。

- (一) 学员应参加培训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完成全部作业、

练习、考核。

(二) 学员因故缺课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5 分钟 (1 学时), 超过的需再次参加培训, 补足相应培训内容和学时后, 方可参加考核。

(三) 笔试考核。学员应独立完成考试, 不得相互交流, 仅可查阅培训班发放的书面学习资料。违反考试纪律的学员, 取消培训资格, 不予通过考核。

(四) 练习、面试由 2 名 (含) 以上教师共同实施。

(五) 文字考核。学员在培训结束三日内提交培训总结。

(六) 面试成绩达到面试满分的 70% 以上, 且笔试、练习、面试、文字考核分数合计达到满分的 70% 以上为合格。

**第十二条** 培训班开始时, 班主任应明确告知学员消防、疏散等安全应急措施。培训场所应有适宜的空间、温度、光照及安静环境, 具备扩音、投影、白板和桌椅等教学设施, 安排适宜的用餐、饮水、卫生等条件。

**第十三条** 培训指导教师由协会秘书处从行业教师及专家中选定。

###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四条** 学员通过协会网站报名, 填写相关信息, 并上传经单位盖章的申请表、相关证明 (包括本人身份、学历、职称、资格证书、任命书、监理合同、监理计划等)、设备监理案例。协会秘书处按第四条的要求审核学员的条件, 确认学员资格。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班主任应依据本文件规定, 组织实施教

学、考核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每期培训班应形成和保存培训记录，记录保存期不少于4年。

（一）学员名录。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学历、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

（二）考勤表。每日由学员本人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

（三）考核成绩表。由授课教师、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培训现场照片。每日一张，可识别出教师和部分学员形象。

**第十七条** 培训班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资料审核确认，向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并予以公告，证书有效期4年。

**第十八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培训合格人员可向协会申请换发新的证书，培训合格人员应参加协会承认的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课程不少于40学时。新证书有效期4年。

持有有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的培训合格人员，继续教育课时互认。

**第十九条** 协会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纳入设备监理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库统一管理。档案信息对培训合格人员本人公开，对社会提供培训信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当相关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培训合格人员应及时向协会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不再从业的可随时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相关收费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关于补充收费公示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9〕39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根据协会印发的《设备监理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实施办法》（中设协通字〔2010〕31号）、《关于开展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1〕31号），取得的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证书视同为《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开展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1〕31号）作废。

附件 2

# 《设备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提出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序号	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